

证券代码：834089

证券简称：浙商创投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审计报告涉及保留意见和强调事项段的具体情况

（一）、保留意见和强调事项

我们审计了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创投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由于我们无法对浙商创投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9,656.32 万元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对浙商创投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如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部分所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尚未收到调查结果。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

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商创投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所述，2023 年度浙商创投公司对汇悦医疗精选等主体的投资确认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9,303.94 万元，2023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金额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投资的账面成本为 88,960.26 万元，账面价值为 59,656.32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该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的准确性，因此无法确定该等投资账面价值是否恰当。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商创投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保留意见和强调事项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如果管理层上述估计存在偏差，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仅限于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产生影响，且该等错报不会导致浙商创投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不具有广泛性。考虑影响金额后 2023 年度浙商创投公司盈亏性质并未发生变化。

公司预计立案调查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我们认为该事项不会导致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

二、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出具专项说明，保留意见事项主要原因是公司无法取得投资对应底层资产及其变现能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强调事项所涉及的为 2019 年前公司管理的个别特定合伙企业或去海外上市需要设立 SPV，未向基金业协会备案，但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取得底层资产变现能力的相关证据，推进相关事项进展，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持续影响。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不断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加大内控执行及监督检查力度，降低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董事会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董事会将组织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

东的合法权益。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